

新潤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屆第七次董事會議事錄



會議時間：109年5月11日(星期一)下午2:30

會議地點：本公司會議室(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09號8樓)

出席董事：董事：展欣投資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郭長庚

董事：辰睿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黃文辰

董事：長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指派人：廖靜奇

董事：萬鐸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指派人：黃文興

獨立董事：李嘉惠

獨立董事：張定華

獨立董事：張琪

出席董事共7席，皆親自出席，達法定開會席次。

列席人員：財會主管：張淑貞

稽核主管：郭美惠

主席致詞：略

報告事項：

-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已依決議執行。
-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109年第一季財務報告案(請參閱附件一)
-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109年3-4月稽核結果報告。
(請參閱附件二)
-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1. 營建開發用地報告
新莊副都心段
-請參閱(附件三)
 2. 公園/道路用地容移開發結果報告
(新莊新知段)
-請參閱(附件四)

討論事項：

-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 第一案：本公司108年度盈餘分派案，謹提請 審議。
說明：1. 本公司108年度期初未分配盈餘計37,663,468元，
108年度決算業經會計師查核：稅後淨利計420,938,030元，
經提列法定盈餘公積42,093,803元後，合計可供分配盈餘計416,507,695元。本公司擬發放股東股利-現金每股3元，盈餘配發股東股利-現金合計為300,103,224元。
 2. 上述之股東股利-現金之配發至新台幣元為止，元以下捨去，

現金股利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依股東分配後之小數點數值由大至小排列進位，分配至零為止。

3. 上述股東現金股利之發放，俟本案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行訂定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它相關事宜。
4. 本案如嗣後因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普通股現金股利之分配比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5. 檢附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盈餘分配表(詳附件五)。
6. 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同意，擬於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將現金股利分配情形擬依法提請於 109 年股東常會報告；盈餘分配表擬依法提請於 109 年股東常會承認。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本案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召開本公司 109 年股東常會案(新增報告案)，謹提請 核議。

說明：1. 本公司擬召開股東常會訂於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於台北西華飯店一元明廳(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11 號三樓)。並訂定 109 年 4 月 25 日起至 109 年 6 月 23 日止停止股票過戶。

2. 股東會主要召集事由：

- (一) 報告事項：
 1. 108 年度營業報告。
 2. 審計委員會審查 108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3. 108 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分配報告。
 4. 108 年度發行國內第一次及第二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報告。
 5. 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報告。
 6. 108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報告。
(新增報告案)
- (二) 承認事項：
 1.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 108 年度盈餘分派案。
- (三) 討論事項：
 1. 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2. 修訂本公司之『董事與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案。
 3. 修訂本公司之『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四) 臨時動議

(五) 散會

以上提請決議。俟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討論之。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本案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本公司擬辦理 109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

1. 為償還金融機構借款，擬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以不超過 30,000 仟股為上限，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整，預計增加股本新臺幣 300,000 仟元為上限，發行價格以不低於訂價基準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七成，暫訂每股發行價格為新臺幣 23 元，預計募集金額為新臺幣 690,000 仟元整，實際募集金額依普通股發行股數及其發行價格計算之。每股實際發行價格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於本案經主管機關核准申報生效後，參酌市場狀況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規定，洽承銷商依當時市場狀況及相關法令規定在每股 22 元~28 元範圍內調整之，而本次現金增資資金運用計畫、進度及效益詳如(附件六)。
2. 本次現金增資擬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 10% 由員工認購，並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增資發行新股總額之 10% 對外以公開申購方式辦理承銷，餘 80% 按認購基準日股東名冊記載之股東持股比例認購，後續如因股本變動致認股比例發生變動，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原股東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行拼湊成整股，其放棄拼湊或拼湊後仍不足一股之畸零股部分，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
3. 本次現金增資原股東及員工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
4.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5. 本次現金增資計畫之重要內容，包括發行條件、計畫項目、暫訂價格、預定進度及預計產生效益，暨其他有關本次現金增資相關事項，未來如因主管機關核定及為因應客觀環境需予修正或變更者，包括向主管機關申請延期或撤銷，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6.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俟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定認股基準日及辦理本次增資相關事宜。
7. 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討論決議後，依法提請董事會決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本案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本公司擬與亞昕國際(股)、海悅國際(股)及鉅富開發(股)等三家公司簽署共同投資興建協議案，提請討論。

說明：為個案規劃完整考量及維持推案持續成長，本公司擬與亞昕國際(股)海悅國際(股)及鉅富開發(股)

等三家公司簽署：台北市南港區南港段三小段 72-1 地號

等 7 筆土地共同投資興建案，擬授權董事長及專責單位

處理相關簽約合作事宜。相關合約附件請參閱-(附件七)。
以上提請 決議。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本案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第一商業銀行營業部承作土地融資-台北市北投區
新洲美段 72. 73. 74 地號土地-中期擔保放款案，
提請 核議。

說 明：本公司向第一商業銀行營業部申請中期購地擔保放款，
台北市北投區新洲美段 72. 73. 74 地號等土地為擔保
，申貸額度為中期擔保放款—

1. 新洲美段 73 地號新臺幣 645, 130 仟元整，

2. 新洲美段 72. 74 地號新臺幣 457, 140 仟元整，

建物建竣後取得建築主管機關核發使用執照並辦妥
保存登記後，三個月內無條件提供第一銀行營業部追加設定
第一次序抵押權」，授權董事長及專責單位辦理融資授信
及信託簽約對保、抵押權及信託登記等事務，
以上事項符合本公司授權程序。相關資料-(詳如附件八)。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本案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擬請通過新潤 A5 案營造廠商遴選及第一期工程預算案
，提請 審議。

說 明：經工務部門提出-通過新潤 A5 案營造廠商遴選及第一期
工程預算案，相關資料請-(詳如附件九)。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本案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七案：擬請通過新潤心城案代銷廠商遴選案，提請 審議。

說 明：經業務部門提出-通過新潤心城案代銷廠商遴選案
相關資料請-(詳如附件十)。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本案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八案：擬請通過新潤 A5 案代銷廠商遴選案，提請 審議。

說 明：經業務部門提出-通過新潤 A5 案代銷廠商遴選案
相關資料請-(詳如附件十一)。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本案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九案：擬請通過109年度簽證會計師報酬案，提請審議。

說明：經財務部門提出-109年度簽證會計師報酬案

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討論決議後，依法提請董事會決議。

相關資料請-(詳如附件十二)。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本案無異議照案通過。

臨時動議：無

主席宣布散會：下午4:00

主席：郭長庚



紀錄：張淑貞

